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1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6名,代表股400,808,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2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016,7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93,750,29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0,266,447股。)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94,21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5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94名,代表股份106,58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94名,代表股份106,58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4名,代表股份106,58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67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06,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51%;反对1,4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502%;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87,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904%;反对1,40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168%;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0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59%;反对1,4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94%;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90,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932%;反对1,40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140%;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09,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59%;反对1,3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9%;弃权1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90,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931%;反对1,3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121%;弃权1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4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孙军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1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变动行为,系个人资金需求、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之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08日(星期二)至0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陈涛

财务负责人:方胜

董事会秘书:郭小薇

独立董事:杜庆春、吴津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08日(星期二)至0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022)25706615

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5日15:00-16:00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独立董事林建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岚

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箱:chenxu@xzyy.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发布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5,768	17,221	31,456	38,806	-18.94	16,594	20,289	33,495	42,061	-20.37
	客车	642	220	1,290	1,776	-27.36	613	998	1,849	2,623	-29.51
	客车非完整车辆	105	151	329	541	-39.19	108	135	406	548	-25.91
汽车合计		16,515	17,592	33,075	41,123	-19.57	17,315	21,422	35,750	45,232	-20.96
其中:新能源汽车		3,129	4,530	4,484	10,634	-57.83	1,789	5,150	3,316	9,148	-63.75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20,803	19,477	52,746	54,224	-2.73	20,805	19,666	56,200	56,381	-0.32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4月4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应披露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5年4月4日,公司收到应披露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年4月4日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00	20
合计			40,000,000.00	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4月7日在规定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10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7年11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0:00起至2025年5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即在2025年4月1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s://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4月11日0:00起至2025年5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4月11日0:00起至2025年5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0:00起至2025年5月11日17:00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1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何洪玉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s://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因本基金是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选择期间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赎回费率按本基金原规定收取,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业务,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

(3)自选择期间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4)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相关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九部分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方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后或《关于终止